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

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 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，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校其他系所學生申請選修本系為輔系，輔系課程如附表共計 二十九學分，但主系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學分數不足者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；若主系修讀性質與本系相近，應修讀本系訂之雙主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輔系應修科目表

電腦與通訊工程 系(第一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3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3	
微積分(一)	3	
微積分(二)	3	
通訊導論	3	
網際網路設計實習	3	
多媒體與網路導論	3	
電路學(一)	3	
數位設計實習	1	
電子電路	3	
電子電路實習	1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9 學分	
備註： A.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【若主系修讀性質與本系相近，應修讀本系訂之雙主修。】 B.應修學分：指定專業必修科目 二十九 學分。		

◎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